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考慮並批准有關發行債券的決議案。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1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6%。債券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發行。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最多110,000,000港元
形式及面額	:	記名形式，面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的 100%
利息	:	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每年 6%，按一年 365 日逐日累計，須於每年末支付
到期日	:	除非已於早前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否則債券將於緊隨相關債券發行後二十四個月後翌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此後第一個營業日)(「到期日」)到期
先決條件	:	股東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違約事件	:	如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債券立即到期，在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償還。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彼此之間始終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將(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除外)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至少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	除下段指明者外，債券可按 500,000 港元的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債券全部本金額的較低金額)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

除經聯交所及本公司同意外，概不得轉讓任何債券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須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僅就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債券轉讓尋求同意。

上市 : 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本公司的提早贖回權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送達至少十(10)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並註明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按債券本金總額的100%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債券將僅發行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待物色到認購人後，本公司將與認購人就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董事會已委聘轉介代理，以轉介認購人認購債券，並同意向轉介代理支付轉介費，相當於認購人成功認購的債券本金總額1%。轉介費乃由本公司與轉介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及轉介代理向本公司轉介認購人所需時間而釐定。董事認為轉介費用屬公平合理。

####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各類景觀設計服務，包括景觀評估、規劃、設計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內地及意大利從事餐飲業務。

除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外，本集團正發掘其他可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投資機會，故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債券的條款(包括利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 110,000,000 港元的 年利率 6% 非上市債券，將由認購人認購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於香港辦理交易之日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